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  
承辦人：陳志亮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1  
傳真：(02)29560800  
電子郵件：ak9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42564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564998\_內政部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自115年1月1日起，民國96年次出生尚未  
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3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5年1月1日起，民國96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，點選主題單元「役男期出境線上申請」，連結至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dca.moi.gov.tw/departure/>)申請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，將獲核准出境，於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，並應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申請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各



校加強宣導，提醒役男出國應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（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 外）

副本： 2025/12/18 10:04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